关于贯彻落实《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教学区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使用管理,改善校园非机动车通行停放秩序,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,根据《南京市非机动车交通管理办法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教学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有关规定,补充通知如下:

- 一、启动校园存量非机动车清理整顿工作,请师生员工对照《管理办法》,对不符合有关规定,目前停放在教学区的非机动车自行清理处置,国庆节后学校将适时开展集中清理。
- 二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《管理办法》中所涉非机动车通行卡集中办理事项延后开展,自本补充通知发布之日起,卫岗校区的所有学生(居住在牌楼的除外),新购买电动自行车不予申办通行卡,也不支持在教学区通行停放。
- 三、学校大门非机动车道闸系统完善后,将开展校园电动自 行车信息采集、材料审核及通行卡标签发放等工作,敬请留意相 关通知。

保卫处 2020年9月15日

附件:《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教学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